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一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七七〇號

國策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稽勳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七八〇號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予以廢止。

總統府公報

第六一五四號

號肆伍壹陸第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五
FAX：三一四〇七四八
印刷：中央印刷廠
本報每週三發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半年新台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七九〇號

茲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經濟部部長 王志剛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及其他法定標準之規定，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及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傳佈，特制定本法。
-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國家標準規定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加註其商品及廠商之名稱。
- 第七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不依前項之規定為標示或為不實之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止輸出、輸入、陳列或銷售。
-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合格領有證明者，不得輸出、輸入。
- 前項商品執行檢驗之方式分為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兩種；驗證登錄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輸出、輸入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標準，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前項標準由主管機關依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參酌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訂定之。無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可供選定者，由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暫行規範公告執行之。
輸出商品，其標準低於規定標準者，經貿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得依買賣雙方約定之標準檢驗。

第十條 輸入商品，如因特殊原因，其標準低於規定標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依左列規定執行檢驗：
一、定期檢驗。
二、隨時抽驗。
前項商品經主管機關特別規定者，應於運出場廠前報請檢驗。其執行檢驗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應施檢驗國內市場商品之檢驗項目及標準，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前項標準之訂定，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內市場與輸出、輸入應施檢驗商品品目類別相同者，其標準應與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訂定之標準一致。

第二十七條 檢驗機構對商品生產場廠之規模、設備、檢驗制度或品質管制得予輔導評核，其規模、設備、檢驗制度及品質管制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條件者，得於報准後免除或簡化本法所定之檢驗程序。
依法領有正字標記之廠商，得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前兩項經核准免除或簡化檢驗程序之生產場廠，仍應受檢驗機構之監督考核，其從事檢驗之人員，就其辦理之檢驗工作事項，以執行公務論，分別負其責任。
第一項免除或簡化檢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商品檢驗執行方式，依逐批檢驗者，得徵收檢驗費，其費額不得超過各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依驗證登錄者，得徵收相關費用，其收費之費率、費額及收費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就各種商品分別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〇〇號

茲修正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財政部部長 邱正雄

修正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財政部之許可。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一〇號

茲修正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財政部部長 邱正雄

修正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第二十條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在內。
進口貨物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後之數額，依第十條規定之稅率計算營業稅額。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按前項數額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後計算營業稅額。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二〇號

茲修正公路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交通部部長 蔡兆陽

修正公路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第八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三〇號

茲修正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內政部部長 林豐正

修正建築師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四〇號

總統令

茲修正商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交通部部長 蔡兆陽

修正商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七條 為促進商港建設，得於各國際商港就所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建設費；其費率不得超過貨物價格百分之一。但經行政院基於政策減收或免收者，從其規定。

商港建設費，應全部用於商港建設；其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本法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五〇號

茲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左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製造廠商名稱、地址。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地址。
- 五、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六〇號

茲增訂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七條之一；並修正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外交部部長 章孝嚴

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並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世界貿易組織駐華機構暨其官員、該組織官員及各會員之代表，就執行與該組織職能有關事項應享受之特權暨豁免，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第七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七〇號

茲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財政部部長 邱正雄

修正銀行法第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八〇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財政部部長 邱正雄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並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兼任其他證券商之職務者。

- 三、投資於其他證券商者。
 - 四、曾犯詐欺、背信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五、有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者。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照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 前項業務人員之職稱，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證券交易所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 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
- 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統令

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四八九〇號

茲修正藥事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修正藥事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藥品販賣業者輸入之藥品得分裝後出售，其分裝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統府公報

第六一五四號

一一

- 一、製劑：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品製造業者分裝。
 - 二、原料藥：由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藥品製造業者分裝，分裝後，應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申請分裝之條件、程序、報請備查之期限、程序及其他分裝出售所應遵循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五七四〇號

總統令

茲增訂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一；並修正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經濟部部長 王志剛出國

政務次長 張昌邦代行

貿易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並修正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一、天災、事變或戰爭發生時。
- 二、危害國家安全或對公共安全之保障有妨害時。
- 三、國內或國際市場特定物資有嚴重匱乏或其價格有劇烈波動時。
- 四、國際收支發生嚴重失衡或有嚴重失衡之虞時。
- 五、國際條約、協定或國際合作需要時。
- 六、外國以違反國際協定或違反公平互惠原則之措施，妨礙我國輸出入時。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之適用，以對我國經濟貿易之正常發展有不利影響或不利影響之虞者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暫停輸出入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前，應循諮商或談判途徑解決貿易爭端。

主管機關採取暫停輸出入或其他必要措施者，於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前條追認規定於本條適用之。

第十八條

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

經濟部為受理受害產業之調查，應組織貿易調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另訂之。

第一項進口救濟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屬主管機關依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定公告指定之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條之一

受外國政府委託在我國執行裝運前檢驗者，其檢驗業務應受主管機關監督。

世界貿易組織裝運前檢驗協定爭端解決小組所為之決定，有拘束裝運前檢驗機構及出口人

之效力。

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二十一條有關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取，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本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五七五〇號

總統令

茲修正商標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經濟部部長 王志剛出國

政務次長 張昌邦代行

修正商標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四條 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協定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請時提出聲明或逾期未檢送證明文件者，喪失優先權。

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

不符前項規定之圖樣，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者，視為已符合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原使用之商品為限；商標專用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專用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專用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後六個月內申請。但於期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之核准，以該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內實際使用之商品為限。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展註冊而於申請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三、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後申請延展註冊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二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專用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 二、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

第三十七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 二、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其他國內或國際著名組織名稱、徽記、徽章、標章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申請人係由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八、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標章者。
-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十、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說明者。但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非通用名稱者

，不在此限。

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類似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

十三、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者。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有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視為侵害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專用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五七六〇號

茲修正出版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八條 外籍人民得依本法規定聲請發行出版品，並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出版品之一切法令。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五七七〇號

總統令

茲刪除貨物稅條例第五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財政部部長 邱正雄

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五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三條 應稅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貨物稅：

- 一、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
 - 二、運銷國外者。
 - 三、參加展覽，並不出售者。
 - 四、捐贈勞軍者。
 - 五、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
- 前項免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包括該貨物之包裝從物價格。國產貨物之完稅價格以產製廠商之銷售價格減除內含貨物稅額計算之。

完稅價格之計算方法如左：

$$\text{完稅價格} = \text{銷售價格} / 1 + \text{稅率}$$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銷售價格，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之毛利；其價格有高低不同者，應以銷售數量加權平均計算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加權平均計算：

- 一、以顯著偏低之價格銷售而無正當理由者。
- 二、自用或出廠時，無銷售價格者。

前項批發商之毛利，由財政部依實核算訂定之。

第十五條 產製廠商接受其他廠商提供原料，代製應稅貨物者，以委託廠商之銷售價格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其完稅價格。

第十七條 產製廠商申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及完稅價格，主管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發現有不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情事，應予調整者，應敘明事實，檢附有關資料，送請財政部賦稅署貨

物稅評價委員會評定。

第十八條

前項貨物稅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評定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應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計算之。

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

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

二、應稅貨物查無貨物稅照證或核准之替代憑證者。

三、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四、免稅貨物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者。

五、將貨物稅照證及貨物稅繳款書，私自竄改或重用者。

六、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查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七、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者。

八、短報或漏報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者。

九、於第二十五條規定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

十、國外進口之應稅貨物，未依規定申報者。

十一、其他違法逃漏、冒領或冒沖退稅者。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十二條自公布日施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五七八〇號

茲增訂關稅法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刪除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第四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四至第十二條之六、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財政部部長 邱正雄

關稅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刪除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並修正第四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四至第十二條之六、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海關進口稅則得針對特定進口貨物，就不同數量訂定其應適用之關稅稅率，實施關稅配額。

前項關稅配額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條之三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報單、發票及其他有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經營前項與海關電腦連線傳輸通關資料業務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

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之四 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

關外，應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法規定者，並應移送偵查：

- 一、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本人或其繼承人。
- 二、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 三、海關或稅捐稽徵機關。
- 四、監察機關。
- 五、受理有關關務訴願、訴訟機關。
- 六、依法從事調查關務案件之機關。
- 七、其他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
- 八、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或人員。

海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機關人員，對海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同項對關務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前項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左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 一、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 二、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左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 (一)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二)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 (三)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 (四)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 三、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 四、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 五、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 六、保險費。

依前項規定應計入完稅價格者，應根據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無客觀及可計量之資料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海關對納稅義務人提出之交易文件或其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存疑，納稅義務人未提出說明或提出說明後，海關仍有合理懷疑者，視為無法按本條規定核估其完稅價格。

第十二條之四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合於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三之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國內銷售價格核定之。

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請求，變更本條及第十二條之五核估之適用順序。

第一項所稱國內銷售價格，係指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於該進口貨物進口時或進口前、後，在國內按其輸入原狀於第一手交易階段，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左列費用：

- 一、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進口貨物在國內銷售之一般利潤、費用或通常支付之佣金。
- 二、貨物進口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三、貨物進口後所發生之運費、保險費及其相關費用。

按國內銷售價格核估之進口貨物，在其進口時或進口前、後，無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在國內銷售者，應以該進口貨物進口後九十日內，按該進口貨物、同樣或類似貨物輸入原狀首批售予無特殊關係者相當數量之單位價格核計後，扣減前項所列各款費用計算之。

進口貨物非按輸入原狀銷售者，海關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按該進口貨物經加工後售予無特殊關係者最大銷售數量之單位價格，核定其完稅價格，該單位價格，應扣除加工後之增值及第三項所列之扣減費用。

第十二條之五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合於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四之規定核定者，海關得按計算價格核定之。

前項所稱計算價格，係指左列各項費用之總和：

- 一、生產該進口貨物之成本及費用。
- 二、由輸出國生產銷售至中華民國該進口貨物、同級或同類別貨物之正常利潤與一般費用。
- 三、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搬運費及保險費。

第十二條之六 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不合於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四及第十二條之五規定核定者，海關得依據查得之資料，以合理方法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核定完稅價格者，經納稅義務人請求，海關應以書面告知其核估方法。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六條之一 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前項所稱正常價格，係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得以其輸往適當之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作為比較之基準。

第四十六條之二 前一條所稱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係指對中華民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有重大損害之虞，或重大延緩國內該項產業之建立。

平衡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領受獎金及補貼金額，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進口貨物之傾銷差額。

平衡稅與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對象、稅額、開徵或停徵日期，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實施。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依貿易法第十八條或國際協定之規定而採取進口救濟或特別防衛措施，得對特定進口貨物提高關稅、設定關稅配額或徵收額外關稅，其課徵之範圍與期間，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前項關稅配額之實施，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關稅配額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依法辦理免徵、記帳及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機器、設備、器材、車輛及其所需之零組件，應繳或追繳之關稅延不繳納者，除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自繳稅期限屆滿日或關稅記帳之翌日

起至稅款繳清日止，照欠繳或記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五。但以不超過原欠繳或記帳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四至第十二條之六、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五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六九四〇號

茲修正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經濟部部長 王志剛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行政院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設置加工出口區。
- 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區內事業，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

、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第 四 條 經濟部為統籌管理各加工出口區，應設置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除管理處所在地區外，得於其他加工出口區設置分處，隸屬於管理處。

前項管理處及分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管理處掌理左列有關加工出口區之事項：

- 一、關於各分處之監督及指揮事項。
- 二、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 四、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 五、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 六、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 七、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 八、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 九、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 十、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 十一、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 十三、關於工廠設置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 十四、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十五、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十六、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十七、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十八、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九、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二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至第二十款事項，於設有分處之加工出口區，得由分處掌理之。

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區內事業之種類，由經濟部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加工出口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第 七 條 區內事業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第 八 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 九 條 加工出口區之左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管理處或分處
指導、協調辦理之：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檢疫及檢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管理處或分處內辦公為原則。

第 十 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資料向管理處申請或向分處申請核轉，由管

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其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核准設立之區內事業於設立完成後，由管理處或分處發給營利事業登記證。

前項營利事業登記證，包括工廠登記、商業登記、營業登記及特許登記。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辦或核轉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一條

加工出口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屬私有者，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依法徵收，並按市價補償之。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管理處開發。

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管理處開發計畫自行開發或與管理處共同開發。

前項第一款之市價，指按被徵收土地原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一般買賣價格而言。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依土地法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加工出口區內之廠房、建築物，得准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或由管理處自行或由公

民營事業投資請准興建租售。

第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以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得協議價購或依市價辦理徵購之：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者。

二、使用情形不當者。

三、高抬轉讓價格者。

四、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者。

五、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遷出加工出口區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管理處或分處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四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廠房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二年內處理完畢。逾期由管理處或分處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免徵左列各款之稅捐：

一、由國外輸入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倉儲業轉運成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三、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報關查驗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第十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

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經濟部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加工出口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第十六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在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期限內運返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十七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但機器設備已課稅進口者，不予退稅。

前項貨品入區時，如須申請減、免、退稅或運返課稅區者，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第一項視同外銷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與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

第十八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加工出口區內，作有關業務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加工出口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第十九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駐區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

第二十條 加工出口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許可證。

進出加工出口區之人員、車輛，應循管理處或分處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

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第二十一條 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加工出口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左列各款之運用：

- 一、加工出口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 二、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 三、加工出口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之稽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將貨品運入或運出加工出口區者，除補徵關稅外，處以應補稅額五倍至十五倍之罰鍰；其有涉及逃避管制者，處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或

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加工出口區。

第二十八條 管理處或分處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管理處或分處科處，並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〇六九五〇號

茲修正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經濟部部長 王志刚

修正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 一、動、植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方法。
- 三、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 四、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
- 五、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或計畫。
- 六、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十一條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而於專利案審定公告後需時二年以上者，專利權人得申請延長專利二年至五年，並以一次為限。但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所需期間，取得許可證期間超過五年者，延長期間仍以五年為限。

前項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附具證明文件，於取得第一次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但在專利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專利專責機關就前項申請案，有關延長期間之核定，應考慮對國民健康之影響，並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核定辦法。

第五十六條 物品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

方法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使用該方法及使用、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

第五十七條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

發明專利權之效力不及於下列各款情事：

- 一、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申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申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申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申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四、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非專利申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 六、專利權人所製造或經其同意製造之專利物品販賣後，使用或再販賣該物品者。上述製造、販賣不以國內為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第六款得為販賣之區域，由法院依事實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被授權人，因該專利權經舉發而撤銷之後，仍實施時，於收到專利權人書面通知之日起，應支付專利權人合理之權利金。

第七十八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但就半導體技術專利申請特許實施者，以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為限。

專利權人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

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專利權。

專利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專利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發明專利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權，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終止特許實施。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專利專責機關得依專利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八十條 第二十九條再發明專利權人未經原專利權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

製造方法專利權人依其製造方法製成之物品為他人專利者，未經該他人同意，不得實施其發明。

前二項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協議交互授權實施。

前項協議不成時，再發明專利權人與原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與物品專利權人得依第七十八條申請特許實施。但再發明或製造方法發明所表現之技術，須較原發明或物品發明明具相當經濟意義之重要技術改良者，再發明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始得申請特許實施。

再發明專利權人或製造方法專利權人取得之特許實施權，應與其專利權一併轉讓、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八十二條 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

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以專利權人經通知後而不為前項請求且契約無相反約定者為限。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製造方法專利所製成之物品在該製造方法申請專利前為國內外未見者，他人製造相同之物品，推定為以該專利方法所製造。

前項推定得提出反證推翻之。被告證明其製造該相同物品之方法與專利方法不同者，為已提出反證。被告舉證所揭示製造及營業秘密之合法權益，應予充分保障。

第一百零五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

第一百零九條 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經審定公告之新式樣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

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二年屆滿；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

屆滿。

第一項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因申請不合程序致申請行為不受理或因異議成立不予專利審查確定，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一百十七條 新式樣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所施予之物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式樣及近似新式樣專利物品之權。

新式樣專利權範圍，以圖說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必要時，得審酌創作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前段、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規定，於新式樣專利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為六個月。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